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